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7號

抗 告 人 范語桢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署之原始文件與原裁定所檢附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內容、格式並不相同（如顏色、金額），兩造間並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且兩造就債務金額尚有爭執，為保障抗告人權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,295元許可

01 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  
02 原審卷第7頁）。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  
03 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准許強制執行，  
04 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其未簽發系爭本票、兩造間  
05 債務金額尚有爭執乙節，要屬實體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 
06 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 
07 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08 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洪嘉慧

16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范晨星	111年11月25日	393,120元	114年11月25日